

008242

茂汶羌族自治县

水利电力志

茂县农机水电局

一九九一年七月

茂汶羌族自治县

水利电力志

序

《茂汶羌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志》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编写新方志的号召，按照中共茂汶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部署，在县志编纂委员会具体指导下成书的。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方针，通过具体的史实反映了我县水利电力事业的历史和现状。着重地记述了建国后38年来，我县水利电力事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所经历过的艰难曲折发展过程。其中有很多经验值得我们去总结、去反思。读了这部志书，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县沟溪纵横、河湖密布，但因其特殊的地形地质条件，这一由大自然赋予我们的宝贵财富，在旧中国却未能得到充分的开发和利用，成千上万亩的土地常因干旱和水患颗粒无收，人民饱尝着灾难的煎熬。新中国诞生后，党和政府为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水利电力事业，从1950年起，国家先后由内地派来了水利电力技术干部，30多年来，省、州、县各级政府曾采取多种方式拨出专款885万元用于县境农田引、提、蓄水工程；灌区配套整治，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形成农田基础产业；泥石流治理工程；乡村电站工程。为羌族地区的水利电力事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些成就将激发我们更加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家乡的激情和进行“四化”建设的信心；志书中丰富详实的史料，将为我县进一步综合开发水利资源提供科学的依据，后人亦将通过它观今鉴古、继往开来，做出比前人更加辉煌的成就。

为了编好志书，我局于1988年4月成立编志领导小组，在全局同志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查阅了《四川通志》、《茂州志》、《羌族史》等书刊和各类档案资料1235卷、抄录复印资料约112万余字、走访知情人士10余人、征收资料照片187幅。由于资料广泛、详实齐全，为志书的编纂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志书分概述、大事记、志文5篇、14章、51节、附记、附录总计约15万字。另有相关插图10幅、附表58种、照片70幅。编写中，以我县水利电力状况特点为主旋律，在对体制演变、工程兴废、效益大小、管理体制等方面都尽力以资料取胜、探其底蕴、究其得失、秉笔直书。初稿形成后，曾交本局同志传阅，编写人员综合各方面意见，通过近半年的反复修改，于1991年5月28、29日经县志办和本局同志会审验收。

编写本志，工作量大，限于人力和水平，错误在所难免，请各方面的同志给予指正。在本志的资料搜集和编写过程中，上级业务部门及有关单位和同志们曾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胡俊彬

2

《茂汶羌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名单

组长：陈启统

副组长：胡俊彬

成员：吴耀成、许炳生

主编：许炳生、吴耀成

资料收集：吴耀成、许炳生、王祥安、梁玉萍

参予部分调查：廖绪华、杨知明

制图：许炳生

摄影：许炳生

审稿：胡俊彬

审定：县志办公室副主任吴天明

校对：许炳生、吴耀成

3

凡 例

《茂汶羌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志》(以下简称本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实事求是的反映我县水利电力事业的发展,力求发挥“资治、利教、存史”的作用,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我县水利电力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提供历史借鉴,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一、本志取事,本着追溯事物的起源和发展,上限不定,下限断至1987年,但个别节、目;为说明事物进展,下限略有延伸。

二、本志采取以事分类,横排竖写,以横为主安排篇目,全志分概述、大事记、正文共5篇14章51节和附记、附录、编后记。用语体文记述。以志为主,随文插入图、表、照片,以便阅读和利用。

三、大事记为志之经。本志按时编排,以事为主,为突出事件始末,故采取以编年记事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记述。

四、本志所用凡带普遍性的称谓,除第一次用全称外,以后一律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中华民国简称“民国”;茂汶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茂汶羌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茂汶羌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等。

五、为避免文字重复,本志在记事上建国前从略,建国后从详;主体、重点工程从详,一般工程从略;不同之点从详,相同之点从略。

六、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一般按习惯称呼,不加政治性评语。

七、地名书写均以1983年9月编印的《茂汶羌族自治县地名录》为准,如有多名,另加注明。

八、历史纪年,在建国前按当时纪年称谓用中文数字记载,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记载,建国后一律按公元纪年记载。

九、本志使用资料,大部录自省、州、县档案资料,部份采用老同志的口碑资料,故一般不注明出处。使用统计资料,一律以县统计局资料为准,统计部门未统计的,使用本局和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

十、本志中涉及的度、量、衡,一般以规定的公制单位为准。

十一、本志文字及标点符号,以《新华字典》为准。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自然条件.....	(28)
第一章 自然地理.....	(28)
第一节 地形地貌.....	(28)
第二节 地质.....	(28)
第三节 河流水系.....	(29)
1、岷江.....	(29)
2、黑水河.....	(29)
3、松坪沟.....	(29)
4、赤不苏河.....	(29)
5、土门河.....	(29)
6、湖泊(海子).....	(29)
第四节 气候特征.....	(29)
第五节 土壤、森林植被.....	(33)
第二章 水资源.....	(33)
第一节 大气降水.....	(33)
第二节 水量.....	(33)
第三节 水质.....	(36)
第四节 水能.....	(36)
第二篇 机构沿革.....	(45)
第一章 管理机构.....	(45)
第一节 农机水电局.....	(45)
第二节 领导人员更迭.....	(46)
第三节 局属企业.....	(46)
第二章 水利队伍.....	(46)
第一节 人员.....	(46)
第二节 培训.....	(49)
第三节 职称.....	(49)
第三章 党、团、群组织.....	(5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51)
1、党支部.....	(51)
2、党组.....	(51)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51)
第三节 妇代小组.....	(53)

第四节	水利电力协会	(53)
第三篇	水利建设与管理	(54)
第一章	农田灌溉	(54)
第一节	引水	(54)
第二节	提水	(59)
第三节	蓄水	(79)
第四节	喷灌	(82)
第五节	灌区配套整治	(88)
1、	青砂沟	(88)
2、	椅子堰	(88)
3、	别立	(89)
4、	壳壳寨	(89)
5、	勒都	(89)
6、	牟托	(89)
7、	静州上下堰	(89)
8、	坪头	(90)
9、	白水	(90)
10、	安乡	(90)
11、	宗渠	(90)
12、	幸福	(90)
13、	阜康门	(91)
第六节	工程投资及补助办法	(91)
第二章	饮水工程	(97)
第一节	方针政策	(97)
第二节	农村	(97)
第三节	城镇	(98)
第四节	工程投资及补助办法	(109)
第三章	管理	(109)
第一节	体制、机构	(109)
第二节	规章制度	(111)
第三节	管理	(112)
第四篇	灾害及防灾救灾、水土保持	(115)
第一章	灾害	(115)
第一节	旱灾	(115)
第二节	水灾	(116)
第三节	风雹灾	(120)
第四节	山地灾害	(122)
第二章	防灾救灾	(12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3)

第二节	防灾救灾	(124)
1、	防灾	(124)
2、	救灾	(127)
第三章	水土保持	(130)
第一节	水土流失	(130)
第二节	治理	(130)
1、	改土	(130)
2、	生物治理	(131)
3、	工程治理	(132)
第五篇	电力建设和管理	(134)
第一章	电力建设	(134)
第一节	火电	(134)
第二节	水电	(134)
1、	发展过程	(134)
2、	电站简介	(136)
(1)	沟口	(136)
(2)	甘沟	(136)
(3)	三龙	(136)
(4)	青砂沟	(142)
(5)	渭门	(142)
(6)	回龙	(143)
(7)	静州	(143)
(8)	牟托	(144)
(9)	雅都	(144)
(10)	幸福	(144)
(11)	宗渠	(145)
(12)	白水	(145)
(13)	南新	(146)
第三节	工程投资及贷款	(146)
第二章	输变电建设	(148)
第一节	孤网运行线路	(148)
第二节	凤仪地区网络	(149)
第三节	35千伏变电站	(149)
1、	凤仪站	(149)
2、	南新站	(153)
第四节	供用电	(154)
第三章	电力管理	(155)
第一节	机构	(155)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56)

第三节 价格管理.....	(157)
第四节 安全用电.....	(159)
1、 安全工作	(159)
2、 农电事故	(161)
附记:	(165)
一、 水产事业概况.....	(165)
二、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66)
三、 英名录.....	(166)
附录:	(171)
一、 大小海子查勘报告.....	(171)
二、 茂汶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转《茂汶羌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关于茂汶羌族自治县水利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的意见》.....	(175)
三、 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中国科学院成都地理研究所《茂汶县周仓坪滑坡调查报告》.....	(179)
四、 茂汶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治理茂汶县城后山滑坡泥石流的报告	(185)
编后记:	(191)

8

概 述

茂汶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茂汶县）位于四川省西北，阿坝藏族自治州东南部，界于北纬 $31^{\circ}25'$ 至 $32^{\circ}16'$ ，东经 $102^{\circ}56'$ 至 $104^{\circ}10'$ 之间，东接北川、安县、绵竹县，西连黑水、理县，南依什邡、彭县、汶川县，北邻松潘县。县境东西横跨116.53公里，南北纵贯94.8公里，幅员面积4064.35平方公里，折合6096524亩，其中耕地面积仅124017亩。（县统计局1987年数字）县境内高山环绕，峰峦重迭，河流深切，谷坡陡峭，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山峰有西部邛崃山系的万年雪，位于茂汶、理县交界线上，海拔5230米，（属黄海高程系，下同。）还有东南部龙门山系的九顶山主峰，海拔4969.8米和狮子王，位于南新乡境内，海拔4984.1米；河谷最低处在岷江水系的南新乡水磨沟最低，海拔1440米，涪江水系的东兴乡石弯河坝最低，海拔890米。

县境内江河分属两大水系，主要江河有岷江、黑水河、土门河，县境东部的土门河属涪江水系外，其余皆属岷江水系。岷江从松潘县流入我县后，南下至两河口纳黑水河折向东南，至县城处转向西南出境进入汶川县；黑水河发源于黑水县境内，在我县赤不苏小两河口入境后，由西向东汇入岷江，是岷江在我县境内的最大支流；土门河发源于县内土地岭，由西向东横穿土门全区4乡流入北川县与青片河汇合；这三条江河在县境内的大、小支流共170多条，其中集水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沟有16条。据统计全县共有海子32个，总蓄水量约1.4亿立方米，其中以叠溪地震形成的大、小海子为最大，蓄水量1.2亿立方米。茂汶县水资源比较丰富，多年平均自产水量16.54亿立方米，尚有过境水量56.79亿立方米可供利用；水能资源亦较丰富，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127.5万千瓦，可开发量为39.8万千瓦。

茂汶县的森林主要分布在海拔2500米至3700米的高中山地带，复盖率为27.2%，但分布极不均衡，沿岷江河谷一带及其半山地区植被很差，在人类频繁活动影响下，植被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加剧，生态环境恶化，加之茂汶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与恶劣的地质条件，成为自然灾害多发地区，除干旱、洪涝、大风、冰雹等农业气候灾害外，地震、山崩、滑坡、泥石流等山地灾害时有发生。干旱是县内的主要自然灾害，尤以伏旱严重，影响面广，出现频繁，其次是低温阴雨、洪涝和冰雹，据气象站32年的统计，我县伏旱出现的年分高达28年共34次，其中重旱8次，一般干旱9次，轻旱17次。灾害性天气的客观存在，常常给农业生产带来大的损失。因此，兴利除害以利生产，这必将是全县各族人民长期的历史任务。

县境内的自然水源，早在明代即为先人开渠引水用于农田灌溉，特别是县境内沿岷江河谷下游的平坝、阶地已施泡水而求增产，清代更有所发展，民国时期仅对原有部份沟渠作过维修、扩建，到1949年底全县共有灌溉沟渠54条，有效灌面9978亩。

建国初期，结合防旱抗旱，组织群众疏导、维修原有水利工程，使之充分发挥效益。特别是1954年开始有意识的用农田水利工作，促进互助合作的发展，县里重点对白岩大堰渠、勒石村大岩窝水沟、羊毛坪等工程组织了整治、扩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提高了群众兴办水利事业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8年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农田水利事业，由重点恢复原有工程转为全面兴修，全县先后上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幸福渠1958年1月动工，

当年7月竣工，使十年九旱的水西等村的农田得到灌溉，促进了全县水利事业的发展，并出现了以兴修引水渠为主的“水利化”高潮，各地工程相继建成，到1960年使水渠增加到124条，有效灌面扩大到19847亩。1962年以来，在“小型为主、引水为主、引提结合”的州水利方针的指导下，结合县情，提岷江水以低水高用，补引水之不足，解决沿岸部分河坝地的灌溉，1963年5月建起了豆腐房机灌站，1964年6月相继又建成桥头、十里堡机灌站，1965年7月威州至凤仪35千伏输电线路架通送电，这批机灌站先后改建成电灌站，并促进了沿岷江一带的电灌站建设，因地制宜的有所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对水利部门虽有所冲击和影响，但因连年干旱，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水利工程仍在继续，全县各地在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各改土、水利工地都组建了常年专业施工队（组），并辅以季节性群众突击，又一次出现了水利建设高潮，陆续建成了一批引、提、蓄水工程，灌面进一步扩大。1977年以来，在对青砂沟灌区整治试点时，结合渠系配套防渗、治水办电，综合利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接着有计划的对县内重点灌区，因地制宜的全面规划，分期分批连续狠抓整治、配套，到1987年经过治理的灌区，均已取得了显著成效。

建国38年来，国家在水利、水电建设投资上，长期实行民办公助的政策，对民族地区给予了大量的资金扶持和物资援助，据1956年到1987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县水、电建设总投资1316.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85万元，社队自筹431.2万元（不包括投劳折款）。在国家投资中，水利基本建设投资300.2万元，小型水利补助249.9万元，人畜饮水补助47.6万元，农村小水电补助232.6万元，其它水利事业费54.7万元。（见表一）仅据1971年到1987年水利基本建设及小型水利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这一时期共开挖土石方218.7万立方米，砌石方11.1万立方米，浇混凝土5.4万立方米，耗用水泥1.5万吨，投入劳动工日165万余个。到1987年全县共有各类农田水利工程254处，其中：引水主渠211条，提灌站23座，水塘20口，在这些水利工程的保证下，有效灌面达到35711.5亩，是建国前夕的3.6倍，对我县农业生产稳产高产发挥了积极作用。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是关系到民族团结，群众生产、生活的大事，多年来在国家扶持和广大群众的努力下，到1987年全县农村共建成饮水工程170处，耗用钢管52615米、塑管231869米，解决了4935户，32908人，各类牲畜67052头的饮用水困难。农村水电站，从1959年的2站，装机2台，12千瓦，发展到1987年的33站，装机48台，6906千瓦，年发电量1230万千瓦时，加上凤仪地区网络外购电量49.5万千瓦时，供电量达1279.5万千瓦时，全县有95%以上的乡（镇）、85%以上的村、91.3%以上的村民小组、84.4%以上的农户用上了电。

建国38年来，茂汶县水利、水电建设所取得的成效，是过去任何历史时期所不可比拟的，有着一些成功的经验，以引水为主，引、提、蓄结合，因地制宜地发展小型水利，是符合山区水利建设实际的，并把工作重点放在作物主产区，获得了较好的工程投资效益；充分利用支沟水源发展小水电站，是逐步开发茂汶县水能资源的好路子，对加速和满足用电分散的需要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一水多用，治水办电相结合是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成功经验；八十年代以来，在各类工程建设上，全面推行经济技术合同制，对保质、保量、按期、低耗地完成工程项目，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水利、水电建设中，也有过缺乏总体规划，部分工程不按基建程序，盲目上马，因地质等原因而中途夭折，给自然环境、水土流失带来不良影响；有的工程对水资源量摸底不清，规模偏大，效益差；一度因建设战线长、技术力量不足、物资、劳动力跟不上，影响工程质量、延长工期、增大投资，造成了一些不应有的损失；长期以来

茂汶县水利水电建设国家投资统计表

表一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水利基本建设	小型水利	小水电	人畜饮水	其它水利事业费	年度	总计	水利基本建设	小型水利	小水电	人畜饮水	其它水利事业费
1956	0.2		0.2				1976	47.3	24.2	15.6	6.0		1.5
1963	8.3	5.4	2.5			0.4	1977	48.8	35.5	8.6	2.6		2.1
1964	3.2		2.7			0.5	1978	85.2	42.6	24.0	16.5		2.1
1965	26.6			25.7		0.9	1979	56.4	10.6	22.2	19.3	1.8	2.5
1966	15.5		14.4			1.1	1980	46.4	22.8	7.8	10.8	2.5	2.5
1967	6.6		5.7			0.9	1981	20.9	7.8	3.5	2.0	3.9	3.7
1968	9.6	4.4	4.5			0.7	1982	37.1	7.4	14.4	9.5	1.8	4.0
1969	4.4	0.8	2.7			0.9	1983	32.6	10.1	15.2		3.0	4.3
1970	10.5	5.8	3.6			1.1	1984	40.4	9.7	11.7	10.5	4.4	4.1
1971	9.8	4.0	3.2	1.5		1.1	1985	68.7	10.0	19.9	27.1	6.9	4.8
1972	16.6	2.0	9.3	4.0		1.3	1986	134.9	29.0	17.2	74.0	9.8	4.9
1973	29.4	11.5	11.6	5.0		1.3	1987	60.4	14.0	11.6	16.6	13.5	4.7
1974	29.5	18.0	8.5	1.5		1.5							
1975	35.7	24.6	9.3			1.8	总计	885.0	300.2	249.9	232.6	47.6	54.7

存在着“重建设、轻管理、重主体、轻配套”的问题，未能得到有效的解决，致使工程应有效益未能充分发挥，有的工程效益很差，人为破坏水利水电工程及其设施的事件时有发生，乃至有的工程因管理不善而报废，这给茂汶县的水利水电事业的发展带来隐忧，必须引以为戒，并能引起各级政府和领导的重视，切不可掉以轻心。

展望未来，任重道远，茂汶县的水利、水电事业大有可为，前程似锦。可以预料，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总结经验，扬长避短，加快建设步伐，使茂汶县的水利、水电事业获得更好地发展，为国家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唐高宗总章二年（公元 669 年）

西川大旱。“总章二年秋七月，剑南益、泸、嶲、茂、陵、邛、雅、绵、翼、维、始、简、资、荣、隆、果、梓、普、遂等一十九州旱，百姓乏绝，总二十六万七千六百九十户，遣司珍大夫路励行存问赈贷。”[注]：茂州，今茂汶及北川；翼州，今岷江叠溪一带。

明洪武初年（公元 1368 — ? 年）

汉唐以来无城郭，宋熙宁间，知州范百常始筑土城，元因之。明洪武初，金事楚华重修，易以砖石，门四：东胜、南明、西平、北定。又引三溪水入城，以资汲饮。

明英宗正统元年（公元 1436 年）

松茂理城引水。[注]：明嘉靖《四川总志》：都御史寇深镇守松茂，因叠溪营无井，“浚暗窞数里，引水入城中”，开凿涌池，引铁马沟水蓄其中。

明穆宗隆庆三年（公元 1569 年）

茂县霖雨水灾。

明思宗崇祯七年（公元 1634 年）

岷、沱、涪、嘉陵、渠江大水。[注]：谈迁《国榷》：“崇祯七年六月乙卯（十二），邛、眉、茂、峨眉、丹棱、蒲江、芦山、犍为、青神、大邑、夹江等县旱。是日大雨至庚午（十五），水溢，坏城垣、庐舍、人畜无算。”

清光绪七年（公元 1881 年）

四川局部水、旱、风、雪。[注]：光绪七年，茂县、汶川被水成灾；灌县五月初五日大风雨，白沙江溢。溺者甚众。

清光绪十六年（公元 1890 年）

棉簇村民公议护林、用水、管水乡规，并于光绪十六年十月初一日，在水渠路边大石上刻文告示。

民国三年（公元 1914 年）

茂县实业局成立。

民国二十年（公元 1931 年）

茂县县政府撤销实业局，成立建设科。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 1933 年）

8月25日（夏历七月初五日）15时50分30秒，叠溪发生7.5级地震。地震时山崩壅江，岷江断流，积水成湖（俗称海子），其中大、小海子坝高各百余米；大海子为大石堆石坝，小海子为土石坝。10月9日夜，小海子水满溢坝溃决，大水沿江而下，使茂县、汶川、灌县沿江村镇被冲没大半，死于水灾二千五百余人，造成我国地震史上罕见的地震水灾。仅茂县境内死亡340人，损毁房屋729所，冲坏耕地2686亩，冲没牲畜2170头。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 1934 年）

为消除叠溪积水隐患，在各界人士的资助下，四川善后督办公署拨款一万二千元，特派上校参谋郭雨中督工疏导，在茂县调集民工五百人，四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后，因春洪到来而停止。

8月2日，茂县、汶川急降暴雨，大水成灾。

民国二十五年（公元 1936 年）

不图1936年遭天灾，先之以春荒，继之以夏旱，自秋到冬，以迄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丁丑）春夏连月不雨，亢阳肆虐，竟至饮水亦成问题，饥民嗷嗷，饿殍载道，灾情之惨，灾区之广，为近百年所仅见。全川计有通江、苍溪、昭化、广元、茂县等一百四十县。计重灾县二十六县，茂县旱灾为重灾区之一。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 1937 年）

十六区专员公署专员谢培筠兼任茂县县长，实行专、县合署，成立教建科，科长谢保勋。

民国二十七年（公元 1938 年）

三月二十五日，凤毛坪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出席成立会共 24 人，公推 蒯文炳 为会长，任惠廷为副会长。

三月三十日，石鼓村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出席成立会共 14 人，公推顺登森为会长，伍凤才为副会长。

六月二十八日，经四川省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批准，同意贷给文镇村水利协会 270 元；凤毛坪水利协会 150 元；向阳坪水利协会 250 元。按还贷期二年、三年之规定，文镇、凤毛坪、向阳坪水利协会均如期全额筹款归还。

四川省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为审定茂县第一区南北两五乡各水利协会建筑自流渠工程之设计是否适当，派工程师张君森于八月九日到茂，经现场查勘，八月二十七日上报了《勘查茂县第一区南北两五乡灌溉区报告书》。

专、县分设。茂县县政府分别成立教育科、建设科。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 1939 年）

茂县县政府将教育、建设两科合并为教建科。

民国三十二年（公元 1943 年）

茂县县政府撤销教建科，分设教育科、建设科。

茂县四年资料中，1943 年最长连旱日数 128 天。

民国三十三年（公元 1944 年）

茂县县政府奉四川省第十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建字第 [563] 号训令，为向省府建设厅拨借水力发电机一部，作茂县水力发电之用。并于五月三十日召集机关法团士绅开会，决议成立茂县水电厂筹备委员会，由 27 人组成，主任委员唐佑商，副主任委员何杰、王荣轩。同时决议募集股款叁佰万元。同年九月四川省水利局派员来茂县为“状元桥水电工程”进行了勘测设计。

民国三十四年（公元 1945 年）

10 月，茂县县政府将教育、建设两科合并为教建科。

民国三十五年（公元 1946 年）

松潘至汶川旱，什邡旱。

民国三十七年（公元 1948 年）

茂县上年冬旱，本年 3—7 月霪雨为灾，被灾面积 36068 亩，被灾人口 20571 人，其中死亡 2 人，伤 35 人，田禾陷死。灾情严重，人民有逃往邻县就食者。

民国三十八年（公元 1949 年）

茂县本年霪雨连绵，一切农作物均秀而不实，加之山洪暴发数次，沿江及溪沟附近农作物完全被水冲去，被灾乡镇共十二个，被灾面积 41916 亩，灾民 18636 人。

1950 年

1 月 19 日，茂县解放。

2 月 21 日，茂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成立。

4 月，茂县军区后勤部派武装人员到成都，押运回川西军区分配的美国福特汽车引擎一部回茂县。7 月成立了茂县电灯公司，经理李汀。8 月 1 日茂县火力发电厂投产发电，属电灯公司领导、管理。

1952 年

6 月，设立岷江上游水土保持试验站。

茂县成立了生产防旱办公室，统一指挥全县农业生产和防旱工作。

1953 年

6 月 4 日午后 2 时，沟口、渭门两乡遭受雹灾，受灾面积 8.712 石，受灾人口 890 人。

6 月 16 日午后 4 时，松坪沟的木梳寨、泥子寨、墨石寨、火鸡寨遭受雹灾，历时约三十分，大的如汤元，小的似胡豆，厚一尺多。受灾 25 户，面积 998 桶。

7 月 13 日晚 8 时 30 分，黑虎乡大河坝天降细雨，南边的侧河沟突发山洪，响声震动房屋，迅猛下冲，水溢河岸，靠近洪水出口处两户人的房子全被冲毁，死 18 人。这次水灾受损失共 14 户，74 人，损失土地 8.5 石，水磨 10 座，油房一座，房屋 12 间，骡一、马一、猪九只。

12 月 2 日，任思明任茂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副科长。

富顺乡槽木水渠建成，渠长 1500 米，新增灌面 300 亩。

1954 年

3 月 3 日，城东乡一、二两村（今凤仪镇所辖上、下南庄，马莲坪，南店坡等）整修大岩窝水渠正式开工，于 3 月 15 日完成，解决了马莲坪、南店坡 50 多户和 500 亩土地免受洪水